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到期結算分配作業。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24日，於113年3月29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
- 三、 本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如下：
 - (一)總資產餘額：新臺幣 571,755,898 元。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6,241,637.20 個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可分配之比例

受益權單位類型	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
人民幣不配息	20,356,783.78	2,143,874.20	9.49532569588271
人民幣季配息	23,341,377.95	2,812,277.10	8.29981439240109
美元不配息	6,107,579.56	614,292.80	9.94245669166235
美元季配息	5,749,785.01	671,193.10	8.56651388400745

- 四、 本公司擬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依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按受益人於基金到期日於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權單位數乘以上開所載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價值由本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 特此公告。